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21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吳玉芬

被告 邱鈺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63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